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邮编:22601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6)截至 2024年9月 30 日,合伙人数量5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2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6人。

(7)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4,909.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

(8)2023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于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 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改为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42,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4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22,600	96.6353	是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22,600	96.63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13,499	83.4864				
2.01	选举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3,499	83.48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韩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4,001,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001,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顾高洪、秦宏、Hong Qi、朱传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688,953	99.8466	284,201	0.1393	28,603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08,430	99.8562	281,201	0.1378	12,126	0.0060

2.02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08,430	99.8562	284,201	0.1393	9,126	0.0045

2.03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16,056	99.8599	281,201	0.1378	4,500	0.0023

2.04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16,056	99.8599	284,201	0.1393	1,500	0.0008

2.05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16,056	99.8599	281,201	0.1378	4,500	0.0023

2.06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16,056	99.8599	284,201	0.1393	1,500	0.0008

2.07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08,430	99.8562	288,827	0.1415	4,500	0.0023

2.08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08,430	99.8562	284,201	0.1393	9,126	0.0045

2.09子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708,930	99.8564	280,701	0.1375	12,126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686,056	99.8452	284,201	0.1393	31,500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353,033	98.7318	284,201	1.1522	28,603	0.116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372,510	98.8107	281,201	1.1400	12,126	0.0493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372,510	98.8107	284,201	1.1522	9,126	0.0371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380,136	98.8417	281,201	1.1400	4,500	0.0183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380,136	98.8417	284,201	1.1522	1,500	0.0061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24,380,136	98.8417	281,201	1.1400	4,500	0.0183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24,380,136	98.8417	284,201	1.1522	1,500	0.0061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72,510	98.8107	288,827	1.1709	4,500	0.0184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4,372,510	98.8107	284,201	1.1522	9,126	0.0371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4,373,010	98.8128	280,701	1.1380	12,126	0.0492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50,136	98.7200	284,201	1.1522	31,500	0.1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01-2.0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晓宇、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4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快推进整合广电业务的战略目标,优化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打造广电业务资产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结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探索新的运营模式,公司拟将账面上存在的广电业务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科技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广西广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广电关于新设子公司并向其划转资产的公告》及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广西广电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广电网络科技公司已依法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序推进本次划转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公告如下:

1、针对公司的债权人,请对公司享有债权且未出具转移同意函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公司联系办理公司有关债务转移事宜,逾期未办理的公司相关债务将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或本次划转相关方案处理。

2、针对公司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已完成公司债权转让事宜,广电网络科技公司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地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债务人应直接向广电网络科技公司履行相关债务人义务,履行债务的方式和条件不变。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杨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综合业务大楼

联系电话:0771-5905955

联系时间:工作日8:30-12:00,15:00-18:00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4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科技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70亿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9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向广电网络科技公司划转债务及广电网络科技公司融资、经营等需要,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总额度为7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7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5.2094亿元	70亿元	否	否

最近一期指截止2024年9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谢向阳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1楼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电网络科技公司100%股权。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广电业务资产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人: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主要涉及担保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2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融资本金、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11657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5	南宁市北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将账面上存在的广电业务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为满足公司向广电网络科技公司划转债务及广电网络科技公司融资、经营等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资产、债务划转后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73亿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3094亿元,包括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5.2094亿元,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昊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1亿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